

附件 1



# 甘肃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兰州市新城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6.3.26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安全生产检查	甘州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新城镇社会治理和应急办	企业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作业区域整洁、安全通道与消防通道畅通情况；危险区域警示标识与隔离措施设置情况；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持证使用情况；电气设备安全规范情况等		现场检查	4		
2	消防安全检查	甘州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新城镇社会治理和应急办	企业	查看企业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报警系统是否齐全且有效；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是否合规，是否远离火源；动火作业是否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监护等。		现场检查	4		

**填表说明：**

- 1.检查事项名称，应根据设定该事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的行政检查”。其中引号中的“XX”应尽可能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条款中的原文字。
- 2.检查主体（实施层级），填写实施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全称，党委或党委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填写对外使用的行政主体名称，同时注明实施层级（如省市县、省市等）。
- 3.承办机构，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等，填写本机关具体承办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内设业务机构或综合执法机构的全称。
- 4.检查内容，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执法工作实际，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
- 5.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以及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 6.检查频次上限，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由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市、县、乡三级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确定的年度频次上限内实施行政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由企业申请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不计算在内。
- 7.专项检查计划：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8.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9.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10.本机关对未列入清单、未公示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